

## 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

服務學校：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
是否留職停薪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本府核發之復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初任教時間	年 月 日初任教	到本校服務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到職	最近縣內介聘調動時間	年 月
具有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持普通班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教師證書文號		現任教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				申請介聘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特殊班教師證書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服務學校審核分數	介聘委員會核定分數
最高學歷 (最高 7 分)	1. 碩士學位畢業以上	7 分			
	2.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	6 分			
	3. 大學、專科畢業	5 分			
在本縣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 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在原住民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4. 在特偏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5 分			
在本縣服務積分 (最高 15 分)	1. 擔任主任(含代理)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2. 擔任導師兼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擔任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4. 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5. 科任或專任教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5 分			
最近 5 年本縣 服務考績(最高 10 分)	前第 5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4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3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2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1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最近 5 年本縣 服務獎懲 (最高 10 分)	獎	嘉獎 次	每次給 0.5 分		
		記功 次	每次給 1.5 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 4.5 分		
	懲	申誡 次	每次減 0.5 分		
		記過 次	每次減 1.5 分		
		記大過 次	每次減 4.5 分		
(最高 10 分)	獲教育主管機關獎狀及特殊事蹟	中央級獎狀	每張給 3 分		
		省政府獎狀	每張給 1.5 分		
		縣級獎狀	每張給 0.5 分		
		獲縣級以上及全國教師會表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 3 分		
曾任校長服務年資	曾擔任校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最近 5 年本縣研習進修(最高 8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國民教育有關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總計：100 分(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於 100 分外另計)					

備註說明：

1.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
2. 任教年資以實際任教時間為準，不含留職停薪及男性教師具正式編制教師身份前服役年資。
3.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一律不予計分，但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4. 研習時數以週計算，每週以 35 小時計；以學分計算，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屬於學歷(含進修中尚未取得學位)部份，不得申請以學分計算小時後，再轉換為研習進修之時數。
6. 「服務積分」欄內商借教育處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已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組長給分。
7. 本表各欄之「最近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 本表由欲參加本作業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原服務學校審核，俟縣內介聘小組統一受理並審核完竣後，原卷留存，並由縣內介聘小組開立證明供教師報名(報名時以正本並加蓋縣內介聘小組章戳者始為有效)。
9. 其他：(1)「獎懲」欄內分數加總後為負數者，由總分扣抵；(2)研習進修內所謂「其他機關」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研習之單位。
10. 參與縣內介聘教師於報名時，僅得選擇 1 校報名，若有重複報名之情事，將請該名教師立書切結確認 1 校做為報名選擇，不願立書切結選擇 1 校而堅持重複報名者，喪失報名之資格。
11. 國中各校依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開缺與教師調入調出事宜，若未依第 6 點開缺或教師調入調出之情事者，由學校自行負責；另現職教師參與介聘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12. 本表格依國中、國小、幼兒園等不同階段別，以表一、表二區分。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宜蘭縣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 宜蘭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

服務學校：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	
是否留職停薪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本府核發之復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初任教時間	年 月 日初任教	到本校服務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到職	最近縣內介聘調動時間	年 月	
具有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持普通班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教師證書文號		現任教科別	申請介聘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特殊班教師證書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服務學校審核分數	介聘委員會核定分數	
最高學歷 (最高 7 分)	1. 碩士學位畢業以上	7 分				
	2.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	6 分				
	3. 大學、專科畢業	5 分				
在本縣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 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在原住民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4. 在特偏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5 分				
在本縣服務積分 (最高 15 分)	1. 擔任主任(含代理)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2. 擔任導師兼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擔任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4. 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5. 科任或專任教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最近 5 年本縣 服務考績(最高 10 分)	前第 5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4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3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2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前第 1 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1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給 0.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分			
最近 5 年本縣 服務獎懲 (最高 10 分)	獎	嘉獎 次	每次給 0.5 分			
		記功 次	每次給 1.5 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 4.5 分			
		申誠 次	每次減 0.5 分			
		記過 次	每次減 1.5 分			
		記大過 次	每次減 4.5 分			
	懲	獲教育主管機關獎狀及特殊事蹟	中央級獎狀	每張給 3 分		
		省政府獎狀	每張給 1.5 分			
		縣級獎狀	每張給 0.5 分			
		獲縣級以上及全國教師會表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 3 分			
曾任校長服務年資	曾擔任校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最近 5 年本縣研習進修(最高 8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國民教育有關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總計：100 分(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於 100 分外另計)						

備註說明：

1.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
2. 任教年資以實際任教時間為準，不含留職停薪及男性教師具正式編制教師身份前服役年資。
3.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一律不予計分，但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4. 研習時數以週計算，每週以 35 小時計；以學分計算，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屬於學歷(含進修中尚未取得學位)部份，不得申請以學分計算小時後，再轉換為研習進修之時數。
6. 「服務積分」欄內商借教育處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已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組長給分。
7. 本表各欄之「最近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 本表由欲參加本作業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原服務學校審核，俟縣內介聘小組統一受理並審核完竣後，原卷留存，並由縣內介聘小組開立證明供教師報名(報名時以正本並加蓋縣內介聘小組章戳者始為有效)。
9. 其他：(1)「獎懲」欄內分數加總後為負數者，由總分扣抵；(2)研習進修內所謂「其他機關」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研習之單位。
10. 參與縣內介聘教師於報名時，僅得選擇 1 校報名，若有重複報名之情事，將請該名教師立書切結確認 1 校做為報名選擇，不願立書切結選擇 1 校而堅持重複報名者，喪失報名之資格。
11. 現職教師參與介聘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12. 本表格依國中、國小、幼兒園等不同階段別，以表一、表二區分。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宜蘭縣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 宜蘭縣○○年度國中(小)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 初審達成介聘名冊

教師姓名	原任學校	達成介聘學校	初審分數計分				總分合計
			積分表 得分	積分表 *30%	實質審 查得分	審查得 分*70%	

初審學校名稱：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